

敏實科技大學觀光管理系組織規程

91年8月5日 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12月14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8月27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6月11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敏實科技大學觀光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敏實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而設立。
- 第二條 本系為推行系務，特訂定本組織規程。
- 第三條 為有效推動本系系務執行與發展，特設立以下工作委員會及相關組織規程，包括：
- 一、系務委員會及組織規程
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為本系最高權利會議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決議本系系務及其他有關事項。本會職掌及運作，係依本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(另訂)辦法規定辦理。
 - 二、系科發展委員會及組織規程
負責本系發展、預算、系科調整、圖書設備採購及招生規劃作業事宜。相關職掌、運作及委員產生方式，依本系系科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(另訂)辦理。
 - 三、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組織規程
負責本系教師聘任、升等、進修、考評等評審事宜。其職掌、運作及委員產生方式，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(另訂)辦理。
 - 四、課程規劃委員會及組織規程
負責本系課程、學生專題製作與考評、證照規劃等事宜。相關職掌、運作及委員產生方式，依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(另訂)辦理。
 - 五、建教合作委員會及組織規程
負責本系教師建教案、推廣教育、專班、產學交流等事宜。其職掌、運作及委員產生方式，依本系建教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(另訂)辦理。
 - 六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及組織規程
負責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作業事宜。其職掌、運作及委員產生方式，依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(另訂)辦理。
 - 七、實驗室與圖書設備管理委員會及組織規程
負責本系實驗室與圖書設備預算分配、檔管之事宜。其職掌、運作及委員產生方式，依本系實驗室與圖書設備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(另訂)辦理。
 - 八、學生事務委員會及組織規程
負責本系導師遴選，學生輔導、競賽、獎學金，畢業校友聯繫，系學會督導等相關事務之事宜。其職掌、運作及委員產生方式，依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辦法(另訂)辦理。
 - 九、其他校級委員
本系依校級及系務推動需要，需委員代表參與校級各委員會，擔任包括：校務委員、校教師評審委員、校課程委員、校通識教育委員、校申訴評議委員、校福利委員、校圖書委員兼資訊教育委員、校經費稽查委員、校教師績效評鑑委員、校性別平等委員等。各委員之職掌、運作方式，依學校相關組織規程辦理。
 - 十、臨時委員會
視其他或臨時系務、校務需要而組成，由系務會議中推舉或由系主任遴選適任之教師擔任，其運作方式視需求額外訂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組織規程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組織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送秘書室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